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人员，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外籍员工；

4、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，以 5.8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6 年 8 月 24 日